

债券代码：127040

债券简称：14春辉02

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由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8日发行的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1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11月18日（含）至2018年2月14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春辉02
- 3、债券代码：127040.SH
- 4、发行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55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6年期，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8.50%，按年付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权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于 2014 年-2017 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利息，本期债券余额为 30,635,000.00 元。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2 月 14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共计 88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算头不算尾）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50%

5、债券面值：100 元

6、每千元兑付净价：1,000 元

7、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8.5%）*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1000 元）*88 天/365 天=20.493 元

8、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1020.493 元

9、债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9 日

10、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2 月 12 日

11、债券到期日：2018年2月14日

12、债券兑付日：2018年2月14日

13、债券摘牌日：2018年2月14日

三、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3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春辉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请截止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4春辉02”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与发行人联系确认。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环镇西路

法定代表人：陶建新

联系人：邓新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环镇西路

联系电话：0510-86125318

传真：0510-86120968

邮政编码：214426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人：赵阳、方辰

联系电话：010-59366164、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邮政编码：100088

(三) 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